**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

**壹、施政綱要**

一、建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臺灣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１、推動一般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並維運管理「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２、配合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修正，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流向管制。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工作。

３、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４、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

５、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提升0800免付費電話服務品質及應用智慧追蹤器技術於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

６、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以遏止非法棄置案件發生。

７、評估推廣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擴充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系統，落實永續物料管理。

８、加強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

９、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１、加強控管污染排放、擴大管制對象、修正管制標準，落實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簡化許可程序、強化許可申報網路化、資訊公開之建置、管理與應用；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

２、推動11條重點河川等污染整治，建置現地處理或截流設施；推動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排放總量。

３、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４、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５、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推動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

６、推動3座水庫營養鹽削減示範計畫。

７、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預計於109年前完成整治650處污染場址。

二、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

（一）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１、改善室內外空氣品質，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辦理「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結合部會量能，以總量管制、綠色運具、清潔燃料及綠美化環境為加強重點，持續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同時輔導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

２、強化噪音管制及物理性公害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二）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１、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並逐步縫合接軌、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檢討技術顧問機構角色、落實資訊公開及公眾參與。

２、明確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審查權責分工、提高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效率與審查結論之行政安定性。

３、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並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

（三）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１、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事務。

２、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３、扎根國家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執行環境教育夥伴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４、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鼓勵全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５、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環境執法。

６、加強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捍衛環境正義。

７、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環保法規政策、環境檢驗、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

８、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污）水處理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訓練合格人力約8,000人次。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９、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１０、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以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提升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維護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主管機關管理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並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網站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應用系統功能。

三、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１、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２、推廣綠色運輸，106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低碳運具5萬輛，逐年增加1,000輛，109年度推動達5萬3,000輛。

３、呼應全球減碳願景，依循國際公約趨勢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

４、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逐步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５、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推動盤查查證管理制度，建構效能標準與自願減量機制，逐步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管理體系。

６、推展全民因應氣候變遷意識，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落實減碳行動與因應作為。

７、賡續推動社區節能與低碳建構，並試行區域整合示範措施；綜整推動低碳永續相關計畫，鼓勵社區／城市自主多元發展，落實低碳家園營造；協助與督導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四、建構及善用科技環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１、建構環境資源科技研究能力，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推動前瞻性環保科技研發，執行環境奈米評析與綠色化學檢測技術，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研發。

２、強化環境污染監測、檢測及鑑識技術，執行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發，廢棄物及底泥特性鑑識技術研發，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研究。

３、健全環境資訊服務平臺，執行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臺維運及知識管理，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應用等。

４、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加值應用之累計項目，供公眾串連其他政府開放資料，共創資料新價值。

五、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源頭管制與環境清潔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１、規劃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署，從源頭預防化學物質風險，追蹤有害物質。

２、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３、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制度，嚴加審查毒理、藥效試驗報告，加強查核非法環境用藥，確保用藥安全。

４、因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推動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制度，檢討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５、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聯防組織運作，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６、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相關稽查管制工作，提升飲用水品質。

７、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六、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１、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２、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預算之經費使用效能。

**貳、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109年度 目標值**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1 |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5 | 統計數據 |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 64.5% |
| 2 |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 1 |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數 | 200累計家數 |
| 1 | 截流及現地處理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 | 23,000公噸 |
| 3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 4 | 統計數據 |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 650處 |
| 3 |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 1 |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1 | 統計數據 |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 15μg/m3 |
| 4 | 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 1 |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年） | 350件/年 |
| 2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1 | 統計數據 | 專案小組召開3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3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 94% |
| 5 | 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 1 |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件÷年） | 18,950件/年 |
| 6 |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 1 |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 1 | 統計數據 | 查核率=﹝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 80% |
| 7 |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 1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1 | 進度控管 | 環境水體污染源鑑識模式，106－107年應用於河川污染源調查案件數，108－109年應用於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案件數。 | 2條河川/年或處工業區/年 |
| 8 |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 1 | 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化學物質核准標準登錄件數，自103年起累計 | 40件 |
| 9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2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 **施政綱要**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期程** | **計畫類別**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建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臺灣 |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 106-109 | 其它 |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 水體水質保護計畫 | 106-112 | 公共建設 |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截流及現地處理 |
|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06-109 | 其它 | 無 |
| 資源循環再利用 | 106-109 | 其它 | 無 |
|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工作 | 106-109 | 其它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
|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 106-109 | 社會發展 | 無 |
| 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 |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 106-109 | 其它 | 無 |
|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 104-109 | 社會發展 |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 106-109 | 社會發展 |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 106-109 | 社會發展 |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
| 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建置規劃 | 106-109 | 其它 | 無 |
| 建構及善用科技環境 |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  | 科技發展 | 無 |
| 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 106-109 | 科技發展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 廢棄物及底泥特性鑑識技術開發 | 106-107 | 科技發展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源頭管制與環境清潔 |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107）、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二期（108－112） | 103-112 | 公共建設 | 無 |